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通知的要求，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资料的查验，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2016 年公司完成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两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精雷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05），后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5-005），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精雷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5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52030154500000906）余额为零。

根据精雷股份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认购方应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前（含当日）向精雷股份指定缴款账户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之前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精雷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码：52030154500000906），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尚未使用的 815.91 万元募集资金存入该专户。此外，精雷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精雷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4），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7,1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6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精雷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6-024），补充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实际存入认购账户并后续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99,960,000.00 元。

根据精雷股份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认购方应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精雷股份指定缴款账户缴纳认购款，认购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到账。精雷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分别在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英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存入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英坊支行（账户号码：201000159505489）4,996.00 万元，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账户号码：52030154500000914）5,000.00 万元，合计 9,996.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外，精雷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别与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英坊支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当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201000159505489)中剩余 1585.93 元，募集资金专户（52030154500000914）中剩 15941.15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精雷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在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英坊支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与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英坊支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45)，该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精雷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精雷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针对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尚未使用的 815.91 万元募集资金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精雷股份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系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 2016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精雷股份于2016年8月18日针对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全部由认购账户转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8月29日针对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精雷股份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上半年使用情况
一、2017年底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577,621.57
其中：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英坊支行	561,689.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5,932.00
加：利息收入	4,054.34
加：投资收益	
加：收回理财本金	8,000,000.00
加：收回保证金	
小计	8,004,054.34
二、募集资金使用	8,564,148.83
理财	
购建固定资产	512,377.00
利息支出	
归还借款	2,9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5,151,771.83

其中：购买原材料	867,089.40
支付保证金	
职工薪酬	2,339,643.22
差旅费、招待费	843,265.58
咨询费	797,012.18
税费	
其他	304,761.45
三、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7,527.08
四、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	17,527.08
其中：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英坊支行	1585.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5,941.15
五、差异	-

精雷股份经审议披露的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偿还短期借款（1,55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3,0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不超过 5,000.00 万元）和补充运营资金四个方面，2018 年公司未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故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